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631號

上訴人 高嘉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333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939、10531、10802、11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高嘉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44罪刑（其中1罪想像競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刑（均處有期徒刑），暨相關沒收、沒收銷燬或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對於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僅係受泰國友人之託進口椰子及普洱茶，並不知其內藏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上訴人若有參與販賣海洛因，何以未分到任何價款。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實屬冤屈。又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且所為之量刑復未詳酌同法第57條之規定，顯然過重云云。

四、惟查：

01 (一)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02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
03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
04 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
05 ，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依憑上
06 訴人於第一審之自白，佐以共犯SREENACK MONTREE（泰國籍
07 ）之供述、證人楊朝金（七和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08 、廖秀華、江金泉、林建均（均係上開公司員工）、廖秋玉
09 （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證詞，及卷附監視器錄影
10 畫面翻拍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出入國登記表、LINE通訊
11 對話截圖、毒品鑑定書，暨扣案之海洛因磚、帳冊、現金新
12 臺幣224萬9,000元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上訴人有前
13 述各犯行，已詳述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理由。復就上訴人所
14 為販賣毒品部分，如何有營利之意圖；上訴人所為因辯護人
15 及檢察官建議始於第一審認罪之辯詞，如何不可採，詳為論
16 述、指駁，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按。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
17 ，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亦無理由矛盾
18 、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

19 (二)量刑之輕重，暨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係實體法
20 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審酌第一審對於上
21 訴人所犯上開各罪，均已說明如何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2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部分，如
23 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復詳敘其量
24 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上訴人關於刑法第57
25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
26 之裁量權，並無不當，因而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刑，核屬事
27 實審法院裁量之事項，尚無違法可言。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
28 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9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30 而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形。原審
31 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

01 法可言。

02 五、綜上，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03 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04 不相適合。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07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09 法官 蔡 國 在

10 法官 林 恆 吉

11 法官 林 海 祥

12 法官 江 翠 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